



# 致正律师事务所

Zhi Zheng Law firm

关于贵州威顿晶磷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2016 年 4 月 21 日

# 关于贵州威顿晶磷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贵州威顿晶磷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致正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根据贵州威顿晶磷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杜思恩、张鸿（下称“本所律师”）列席并见证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贵州威顿晶磷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审慎查验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的有关资料，现场核查了参加人员资格，会议的召开、表决情况。本所律师以公司提供的资料及陈述真实为前提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书面见证意见，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陈述的事实均有公司提供的文件支撑，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但因公司提供资料不真实导致的后果由公司承担。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并予以公告。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贵州威顿晶磷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及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信息表明：1、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2016 年 3 月 31 日，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贵州威顿晶磷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通知》”），通知了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 12 时 00 分，会议方式采用现场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地点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会议审议事项为：（1）《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4）《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5）《关于公司 2016 年财务预算报告》，（6）《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2016 年 4 月 21 日，董事会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集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与《通知》载明的内容一致。

律师意见：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将会议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等进行了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严格按照《通知》执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资格

### 1、股东授权代表

公司股东为北京威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威顿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贵州创信投资合伙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未亲自参加股东会议，但均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了代表参加会议。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

律师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授权代表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有权参加股东会并代表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股东授权代表递交加盖有股东公章的《贵州威顿晶磷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票》进行表决。

律师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州威顿晶磷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票》加盖有股东公章，代表股东意思表示，授权代表持有《授权委托书》，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载明的审议事项进行审议并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律师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六项议案经参加会议的全部股东代表签字、盖章通过，通过表决权股份占总股份比例均为 100%，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表决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参加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贵州致正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叶学颖

见证律师：杜恩恩

见证律师：张强

2016 年 4 月 21 日